

མཆོག་ལྷ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རྩེ་ཁྱེད་ཡིག་ཆ།

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字[2018]611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运行，切实保障城乡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18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18】1508号）文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_____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列入你县2018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01301，城乡医疗救助，2296013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此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已向深度贫困地区作了倾斜，各县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城乡医疗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【2014】529

号)规定,理顺财政专户与民政部门支出户关系,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程序,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。县级财政部门在1个月内划入统计财政专户。

附件: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(第二批)

2018年9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各县民政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, 档。

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

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补助资金	单位：万元	备注
1	共和县	1420		
2	贵德县	1020		
3	贵南县	1110		
4	同德县	905		
5	兴海县	815		
6	州本级	245		
合计		5515		